

附錄7 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外部評鑑委員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1時30分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I301室

主席：葛副校長煥昭

紀錄：張倍禎

出席：文學院：殷善培主任（代）、李其霖老師

理學院：周院長子聰、王千真老師

外國語文學院：陳院長小雀、黃逸民老師

國際研究學院：王院長高成、卓忠宏老師

教育學院：張院長鈿富、宋鴻燕老師

全球發展學院：劉院長艾華、葉劍木老師

列席：白稽核長滌清

壹、主席致詞

我們目前的評鑑作業相當於教育部的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及通識教育評鑑。本校已獲授權自評，因此評鑑制度依本校自訂的「淡江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辦理，包含校務評鑑及教學單位評鑑（教學單位每五年需評鑑一次）。本次評鑑已完成了前半部的內部評鑑，接下來要進行外部評鑑，共分四階段，目前進行至第二階段「檢核期」，其一重要作業即推薦外部評鑑委員名單。

今天會議即審議各受評單位所提出的評鑑委員名單（各單位至少提15名），經我們審議後，再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後，才聘任委員。目前六個學院參加評鑑，含通核中心共計29個受評單位，共提出約435名委員。

外部評鑑第二階段結束後，接下來各系所要準備第三階段的實地訪視，時間訂於12月的第二週（淡水校園各系所）及第三週（蘭陽校園系所），另外還有通核中心的通識教育評鑑也訂在第三週。

貳、報告事項

本次的評鑑，我們其實都與系所站在同一陣線，希望學校整體制度能夠完整，所以我們非常重視其流程及制度面。委員名單都是由各系所提出並經院核定，在此提請討論。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將於9月7日或10日召開，屆時名單通過後，相關單位才能開始聘請委員；因為有時間壓力，所以希望不會有委員被刪除，否則可能會壓縮整體的作業時間。

參、討論事項

提案：審議本次教學單位評鑑各受評單位所提之外部評鑑委員推薦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辦理，各受評單位之外部評鑑委員五人以上，由受評單位建議並由院提供推薦名單（需符合遴聘及利益迴避原則，且由校外人士擔任），經外部評鑑委員審議小組審議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後，再由學校聘任。

二、各受評單位已依建議優先順序提出15位外部評鑑委員推薦人選。（詳附件1）

決議：

一、各受評單位之外部評鑑委員推薦名單調整內容如附件2；各系所更新後於8月24日回傳品保處彙整。

二、各受評單位應再次確認推薦人選均符合「淡江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之外部評鑑委員迴避原則；不足15位委員人選者需補足，屬同院之受評單位應避免重複推薦委員人選；另委員人選之職稱、服務單位及聯絡資訊也一併確認更新。

肆、主席結論

需補增委員人選的系所，請務必於下週一準時繳交至品保處。送件前，請院長再次仔細檢視各系所之外部評鑑委員推薦名單。

伍、散會（11:30）